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振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79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振明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㈡「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並應再補充「警察密錄器影像擷圖」之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唐振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按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開說明，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

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並無主張及證明，本院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本院仍得以被告之前案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易使人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而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造成一般往來公眾之重大傷亡，而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酒後草率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顯然漠視政府近年來酒駕毒駕零容忍之政策，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甚鉅，應予非難；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被告已分別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12年2月23日、112年11月10日因不能安全駕駛之案件分別經法院為有罪判決，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被告卻仍一犯再犯，顯見其對前次司法判決所傳遞之法律警示毫無尊重，更將公眾往來之安全置於度外，素行非佳；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吐氣檢測之酒精濃度值甚高；再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7932號

被　　告　唐振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唐振明於民國115年5月16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飲用威士忌1杯(啤酒杯大小)，飲畢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經警於115年5月16日22時30分許執行取締酒駕勤務，見唐振明騎乘上開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與中正路413巷口時行車搖晃，故上前攔查，復於同日22時52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4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唐振明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簡群庭